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

1、变更生效日期：2014 年 1 月 1 日

2、原固定资产折旧方法：

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，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。

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、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：

类别	折旧年限（年）	残值率（%）	年折旧率%
房屋及建筑物	20.00-40.00	10.00	2.25-4.50
机器设备	10.00	10.00	9.00
运输设备	5.00		20.00
电子设备	5.00		20.00
办公设备	5.00		20.00

3、变更内容：

（1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若属于生物药品制造业，专用设备制造业，铁路、船舶、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，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，仪器仪表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的，自 2014 年 1 月 1

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，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加速计提折旧，折旧年限及残值率按原政策执行。相关行业的确认按财税[2014]75号及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2）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、设备，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，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，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；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，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加速计提折旧，折旧年限及残值率按原政策执行。

（3）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，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，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。

4、变更后折旧方法如下表所示：

	类别	研发专用		非研发专用	
		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	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	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	单位价值超过 5000 元
属于财税[2014]75号规定行业的	房屋及建筑物	按双倍余额递减法，分 20-40 年，按 10%残值率计提折旧		一次计入当期成本费用	按双倍余额递减法，分 20-40 年，按 10%残值率计提折旧
	机器设备	一次计入当期成本费用	按双倍余额递减法，分 10 年，按 10%残值率计提折旧		按双倍余额递减法，分 10 年，按 10%残值率计提折旧
	运输设备		按双倍余额递减法，分 5 年，按 0%残值率计提折旧		按双倍余额递减法，分 5 年，按 0%残值率计提折旧
	电子设备				
	办公设备				
不属于财税[2014]75号规定行业的	房屋及建筑物	按平均年限法，分 20-40 年，按 10%残值率计提折旧		一次计入当期成本费用	按平均年限法，分 20-40 年，按 10%残值率计提折旧
	机器设备	一次计入当期成本费用	按双倍余额递减法，分 10 年，按 10%残值率计提折旧		按平均年限法，分 10 年，按 10%残值率计提折旧
	运输设备		按双倍余额递减法，分 5 年，按 0%残值率计提折旧		按平均年限法，分 5 年，按 0%残值率计提折旧
	电子设备				
	办公设备				

二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规定，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生效日为 2014 年 1 月 1 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。

经初步测算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2014 年度净利润减少约 674 万元，根据公司 2013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，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占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3.5%，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标准。

三、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。

四、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

2015 年 1 月 29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五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对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进行变更，充分利用了国家税收优惠政策，有利于降低公司税收负担，改善现金流量状况，加快固定资产更新速度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4]75 号）等财务会计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六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

1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独立董事审议了《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》认为，变

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4]75号）等财务会计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表示同意。

2、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事项，其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4]75号）等财务会计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；
- 3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